# 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2024年度)富源县一标段

施

floor

合

同

发包人: 富源县林业和草原局\_

承包人: 云南元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2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富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 云南元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度)初步设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度)富源县一标段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度)富源一标段。
- (二)工程地点:人工造林布局在中安街道厦格、石缸、海坪、寨子口4个社区,65个小班;退化林修复布局在中安街道、墨红镇,涉及中安林牧场、墨红社区、法土林场,33个小班;封山育林布局在中安街道、墨红镇,涉及1392个小班;草原改良布局在中安街道回隆、厦格社区,13个小班。详见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2024年度)设计图。

- (三)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发改农经〔2022〕56号),《曲靖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曲投审发〔2022〕4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481号)。
  - (四)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 (五)工程内容及规模: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2024年度)富源一标段总建设规模为 43690.1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 1343.2亩,退化林修复 3061.8亩,封山育林 38288亩,草原改良 997.1亩。具体内容及规模如下:

## 1. 人工造林

- (1) 造林面积:中安街道 1343.2亩;
- (2) 造林地点:在中安街道厦格、石缸、海坪、寨子口4个社区,65个小班;
  - (3) 造林方法: 植苗:
  - (4) 造林树种:华山松、川滇桤木;

- (5) 造林密度: 栽植树种为华山松、川滇桤木,造林密度为: 株行距 2.0m×3.0m,初植密度 111 株/亩;
- (6) 造林混交比: 栽植树种为华山松、川滇桤木, 造林混交比为: 6 华 4 川滇桤木;
  - (7)林地清理: 采用块状清理。清理有碍于苗木生长的地被物;
  - (8) 整地方法及规格: 穴状, 50 cm×50 cm×40 cm;
- (9) 整地及栽植时间: 整地 2024 年 8 月-2025 年 4 月; 栽植 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
- (10)补植、抚育时间:补植与除杂与培土、扶苗抚育同步进行。 抚育时间:造林次年,连续2年,每年2次,共4次。2026年6月 一9月2次,2027年6月—9月2次。

## 2. 草原改良

- (1) 面积: 中安街道 997.1 亩;
- (2) 实施地点: 在中安街道 13 个小班;
- (3) 改良措施: 严格按照《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度)初步设计》实施;
- (4) 建设进度: 施肥 2024 年 8 月—12 月; 除杂 2024 年 8 月—12 月;
  - (5) 管护时间: 2025年1月1-2026年12月31日。

#### 3. 退化林修复

- (1) 面积: 3061.8亩, 其中中安街道 548.9亩, 墨红镇 2512.9亩;
- (2) 实施地点: 在中安街道中安林牧场 7 个小班; 墨红镇墨红社区 17 个小班、墨红镇法土林场 8 个小班。共计 32 个小班;
  - (3) 修复措施:

采伐修复的技术措施

采伐对象: 枯死木、濒死木、胸径 5cm 以下和 5cm 以上的影响 其他树木正常生长的干扰木;

采伐树种:华山松;

采伐比例: 株数采伐强度 5%-70%;

蓄积采伐强度: 1%-23%;

采伐清理:采伐后枯死木、濒死木、干扰木必须清理出林区,不 得堆放在林中;

修枝、割灌割藤: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 韧皮部和木质部;保留树冠高度,原则上不低于树高的 1/2,最低不低于树高的 1/3;割除林下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和藤本。修剪后的枯枝、灌木和藤本必须清理出林区,不得堆放在林中;

(4) 修复时间: 2024年8月-12月。

## 4. 封山育林

- (1)面积: 38288亩,其中中安街道 21313.5亩,墨红镇 16974.5亩;
- (2) 实施地点:中安街道各社区 700 个小班;墨红镇各村委会 692 小班;
- (3) 封育年限:5年。即 2024年 12月 1日至 2029年 12月 31日;
- (4) 封育方式: 半封(指在林木主要生长季节实施封禁, 其他季节, 在严格保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前提下, 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砍柴、割草等活动);
- (5) 封育类型: 乔木型(墨红镇 163 个小班 5846.9 亩), 乔灌型(墨红镇 447 个小班 9570.1 亩)、灌木型(中安街道 700 个小班 21313.5 亩、墨红镇 82 个小班 1557.5 亩);

## (6) 封育措施:

封禁设施: 设置标志牌 在封育区醒目位置、主要入山口和道路 边设封山育林标志牌 9 个,其中中安街道 7 个,墨红镇 2 个。完成时 间: 2024 年 12 月;

育林措施:人工促进 在影响乔木和灌木种子触土的地块,进行带 状或块状割灌、除草、破土整地,实行人工促进更新; 平茬复壮 对有

萌芽能力的乔木、灌木进行平茬或断根复壮,增强其萌蘖能力;

保护措施: 开展森林管护、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等保护措施 一是安排专职或兼职护林员, 开展对封育区的巡护, 防止人畜 随意进入封育区, 危害幼苗幼树; 二是将封育区纳入森林防火对象, 严防任何火种进入封育区, 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 也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 三是将封育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在开展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 要避免或减轻对生态的危害。

- (六)工程施工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包含该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种苗采购、竣工资料编制、管护期的管护和完工验收后的整体移交等工作。
- (七)工程施工方式:即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栽植、包补植、 抚育,草原改良、退化修复采伐修枝、封山育林管护及标志牌建设(项 目管养期:人工造林后补植、抚育2年;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草 原改良以省级验收合格为准)。

## 二、合同工期

(一)建设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除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中补植补播外的全部建设任务,其余建设任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力争于 2024 年年

底前完成。

- (二)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 (三)工程管养期:二年,即 2026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人工造林后补植、抚育2年(2026年6-9月至 2027年6-9月);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以省级验收合格为准。
- (四)封山育林封育期为 5 年,即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环境保护施工要求

#### (一) 工程质量标准:

- 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材料(种苗、辅材)、设备、施工必须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州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州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种苗、辅材)、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3):
- (4) 《云南省绿化苗木质量等级》(DB53/T 458-2013);
- (5) 《云南省绿化苗木质量等级》(DB53/062-2006);
- (6) 《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 (7)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办生字〔2023〕6号);
- (8)《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12月):
  - (9)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 (10)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11)《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办生字(2023)80号);
  - (12)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 (13)《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 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2020年08月);
  - (14) 《林业地图图式》(LY/T1821-2009);
  - (15)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程》(GB/T37067-2018)。
- 4.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本工程其他有关技术条款详见设计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图纸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二) 工程质量要求

按照《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度)初步设计》、造林绿化落地上图以及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技术要求,施工项目和具体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及验收技术文件要求,并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1.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 人工造林种草面积核实率≥100%,当年成活率≥85%,管养期结束后保存率≥80%;退化林修复面积核实率≥100%,修复对象合格率≥95%,修复措施选择得当、措施到位,退化林修复作业施工完成,涉及采伐、种苗、造林、封育的按相应要求完成,造林成活率≥85%;封山育林面积核实率≥100%,封育措施到位,与批复作业设计95%以上符合。每个实施地块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要有带经纬度的远景照片和近景照片不少于5张,以满足落地上图使用。
- 2. 造林种苗 应使用具有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证书、种子标签、苗木标签的种子、苗木以及其他优良种植材料,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优先使用种子园、母树林等生产的苗木;
  - (2) 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生产的合格苗;
  - (3) 积极使用容器苗;

- (4) 严禁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验检疫的苗木;
- (5)经济林优先使用无性系,适宜嫁接的树种优先使用嫁接苗;
- (6)按照《2024 年林长制督查考核评分细则》要求, "主要造 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要≥75%";
- (7)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避免苗木、草种、肥料和其它物资采购与施工脱节,项目建设所需种苗和肥料及其它物资由承包方按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自行采购,材料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和采购进货单报监理方核实后报县林草局备案;
  - (8) 其他技术要求以项目作业设计为主。
- 3. 草原改良 严格按照《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2024年度)初步设计》实施。每个实施地块施工前、施工中、施工 后要有带经纬度的远景照片和近景照片不少于 5 张,以满足落地上图 使用。

## (三)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 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 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 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 要求执行。

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3.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 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 事故现场。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 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 人应及时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相 关部门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属于承包 人的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四)环境保护要求

-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 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珍稀动植物、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 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 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 (一)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 6889383.71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整),此价格作为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工程量计价,即以施工单位完成并经实施单位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清单中各单(分)项单价及数量作为最终结算和支 付的依据。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了材料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工费、相关税费及施工单位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 1. 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资金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转入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定账户。(单位名称: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530300015150319H;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火车站支行;银行账号:53050164614600000177)。
- 2. 履约保证金到位后,监理部门检查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并 出具开工令,县林草局审核后,市林草局将合同总资金的 20%支付给 施工单位做为启动资金。

- 3. 完成标段内工程任务量 50%以上,经监理部门检查,项目实施 乡镇林草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林草局审核同意后,市林草局将相应 建设内容(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草原改良)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
- 4. 完成标段内工程任务量 80%以上,经监理部门检查,项目实施 乡镇林草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林草局审核同意后,市林草局将相应 建设内容(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草原改良)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
- 5. 所有工程量全部完成,经监理部门检查,县林草局完工验收后, 经省、市检查合格,市林草局将合同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
- 6. 项目管养期结束后经省、市检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合格后, 市林草局将合同剩余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封山 育林管护期按照初步设计确定的年限为准,待管护期结束后退还履约 保证金)。

## (三) 其它约定

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在人社部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收到工程款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存入农民工专户账户资金,并按各施工队合同(协

议)拨付工程款,资金使用情况于 20 日内报发包人。如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 (四)发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

富源县林草局为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协调各部门、组织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等的具体事宜。

监理单位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权限,代表发包人对项目承包人进行全程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有权对监理人监理结果进行抽查检验。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 织协调,接受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所有工作。

## 六、权利义务

## (一)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权利

- (1)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施工设计方案、采购、施工技术措施、竣工验收等提出指导意见。如有必要,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 (2)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各工序 检查验收和年度检查验收标准;
-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害和损失,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
- (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2. 发包人义务:
- (1) 发包人需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 义务;
- (2) 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地理信息等有关基础资料:
  - (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二)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权利
    - (1) 承包人遇见不可预见的困难,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变更或

#### 者延期工程;

- (2)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错误 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3) 承包人有权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 (4)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提交拨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后应及时给予回复;
- (5) 承包人施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应通过监理人及时向发包人 代表报告,由县林草局共同反馈问题;
- (6)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可向发包人发出停工通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造成费用增加由其自行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2. 承包人义务

- (1)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应在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批复后方可进场施工;
- (2)承包人认真核实项目施工位置,与作业设计位置图核对无误 后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部位进行测设、放线,并对测设放线准确性负 责;
  - (3) 承包人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对林地进行清理并保持原

生植被,按照设计标准对塘、沟、带、种苗规格以及定植、管护进行施工;

- (4)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当包括种苗采购、地块测设、林地清理、整地、塘、沟、带测设、整地、施肥、苗木定植、补植、抚育、采伐等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种苗、辅材以及全部工程内容进行 质量检查,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以及进度报表经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后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6)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建立安全预案,其内容必须包括:疫情防控、防火、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工程需要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环境破坏。发生安全事故的,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7)未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报酬等引发聚集、上访等维权 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发包方有权扣减应付工程款五万元,发生三次

及以上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应付工程款壹拾伍万元;

- (8)承包人需严格接受监理单位的管理与监督。监理单位是发包人委派的管理监督机构,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把好质量和进度关;
- (9)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10)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种苗、辅材、施工、竣工验收等全部工程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七、违约

- (一) 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二) 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种苗或工程设备;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误和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以及工程完成数量和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上级检查验收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有以上违约情形的,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款项或 其它事项,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款或者暂停工程款支付或者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以及其它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各工序违约责任

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以及监理单位发现以下 问题的,按照约定给予处理。

- (1) 承包人在每年造林黄金季节的 6-9 月必须保证每个乡镇不少于 1 人的施工监管人员,施工监管人员现场监管不少于 75 天/年,不足人员可以外聘,并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承包人落实施工监管人员每少 1 人,发包方有权扣减应付工程款伍万元;施工监管人员现场监管时间不足 75 天/年的,发包方有权每天扣减应付工程款伍仟元;
- (2)承包人施工位置错位、移位,小班施工面积误差大于±5%的,视为不合格,超出设计面积不纳入工程量计算;由位置错位或者移位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设计和勘测导致的错位,移位超出边界范围的面积由发包人承认工程量;
  - (3) 严重破坏原生植物的,发现一起扣款伍仟元;
- (4)整地、株行距、带宽、带间距规格不符合设计标准的:人工整地完成率达不到85%标准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整地费用的50%;机械整地带宽、带间距与设计严重不符,导致种植密度达不到要求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整地费用的50%;

- (5)塘、沟回填土未回填到位的,未筑反坡台的,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 (6) 未施基肥的,按照设计要求补施基肥;
- (7) 定植树种、草种、混交方式、混交比与设计树种、草种、混交方式、混交比不一致的,发现不整改的,不予验收工程量;
- (8)种苗、草种三证一签缺失的,不补齐的,视为不合格种苗、草种;
- (9)种苗规格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合格率在40%以下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50%,合格率在40%-85%期间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
- (10) 需撕除营养袋但未撕除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 20%;
- (11)抚育(补植、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管护(无管护合同、无管护人员、无管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减管护费用的 10%;
- (12)人工造乔木林小班定植树种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 95%的, 退化林修复小班树种补植(定植)数量与设计不吻合的,整改达不到 标准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 20%, 拒不整改的, 扣减不符 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 50%;

- (13)项目任务计划完成率第二年要达到 100%, 达不到的扣减整个工程款的 10%;
- (14)3年后造林株数保存率低于 85%以下的,不予退还工程质保金。

#### (三)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 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 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及附件:
- (四)投标文件及附件;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补充文件、变更和洽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承诺

-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建设期和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管护责任。

#### 十、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官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0日订立。

##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富源县林业和草原局订立。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本合同一式 陆份,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和监理单位各备案

## 壹份, 富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和施工单位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富源要林业和森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绝理》、《签字》:木分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6,30325018,1589510

地址: 曲靖市富源县金城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655500

法定代表人: 杨志

电话: 0874-4612960

承包人(公章): 公南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KKAH861

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保渡社区第三居民小组一号

邮政编码: 655000

法定代表人: 陆鹏宇

电话: 13908747662 陆、18008747779 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曲靖市麒麟支行

账号: 135651083841